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勤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符模

填表人：

胡华丽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824365792

传 真：——

邮 编：518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1.1 生活污水.....	3
1.2 废气.....	3
1.3 噪声.....	3
1.4 固废.....	3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2.1 项目概述.....	4
2.1.1 项目背景.....	4
2.1.2 验收范围.....	4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4
2.2.1 项目地理位置.....	4
2.2.2 建设内容.....	4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2.2.5 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5
2.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2.2.7 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3.1 废水.....	10
3.2 废气.....	10
3.3 噪声.....	12
3.4 固体废物.....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11
4.1 环评主要结论.....	11
4.2 环评批复要求.....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5.2 人员资质.....	13
5.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5.4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5.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表.....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7.2.1 生活污水.....	22
7.2.3 有组织废气.....	22
7.2.4 无组织废气.....	24
7.2.5 噪声.....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5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5
8.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5
8.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5
8.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5
8.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25
8.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5
8.7“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9.1 环境管理检查.....	27
9.2 生活污水.....	27
9.3 废气.....	27
9.4 噪声.....	27
9.5 固体废物.....	27
9.6 总体结论.....	27
9.7 建议.....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一：委托书.....	30
附件二：工况说明.....	31
附件三：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32
附件四：危废合同.....	33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六：监测报告.....	45
附件七：质控报告.....	5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三：项目四至图.....	68

前言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项目租赁面积3000m²，车间面积约2000m²，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企业以厂房租赁形式建设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项目。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雾化、筛分、检验；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为搅拌、研磨、混合、测试等。

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2]343号，企业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27935995XW001X，于2024年3月22日变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现项目已建设完成，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情况于2024年03月28日~29日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自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深环宝备[2022]343号、《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的现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1200吨、微电子封装焊料6吨项目及其配套处理设施的验收。

根据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①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焊锡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已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 1200 吨、微电子封装焊料 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 1200 吨、微电子封装焊料 6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杰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杰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9)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总局令第 27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p>2018 年第 9 号)</p> <p>(12) 《环境保护图形标致-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p> <p>(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p> <p>(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6)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p> <p>(17)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343 号)</p> <p>(18) 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

1.1 生活污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2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 H	动植 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kg/h	监控 点	浓度	
		锡及其 化合物	8.5	15	0.12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	
		氯化氢	100	16	0.12		/	
		硫酸雾	35	16	0.74		/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3类	65		55			

备注：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1.4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述

2.1.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项目租赁面积3000m²，车间面积约2000m²，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企业以厂房租赁形式建设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项目。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雾化、筛分、检验；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为搅拌、研磨、混合、测试等。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2]343号，企业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27935995XW001X，于2024年3月22日变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现项目已建设完成，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情况于2023年03月28日~29日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自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1.2 验收范围

根据深环宝备[2022]343号、《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的现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1200吨、微电子封装焊料6吨项目及其配套处理设施的验收。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地理坐标为E113° 51' 43.7112"，N22° 45' 15.60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2.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雾化、筛分、检验；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为搅拌、研磨、混合、测试等	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SMT合金焊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雾化、筛分、检验；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为搅拌、研磨、混合、测试等	与环评一致
行政配套	办公室	约1000平方米	约10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电力	依托市政配电系统，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市政供水系统和排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集中收集经水浴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安装排气扇 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检验酸雾塔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焊锡废气：集中收集经水浴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安装排气扇 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检验酸雾塔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厂区内布局合理，设备已安装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约 50 人，厂区内无食宿。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验收时数量 (台)	变化量
1	雾化机	7	7	/
2	搅拌机	11	11	/
3	筛分机	7	12	增加 5 台
4	真空泵	1	1	/
5	水浴除尘器	3 套	2 套	减少 1 套
6	空压机	1	1	/
7	搅拌机	3	3	/
8	测试仪	10 套	30 套	增加 20 套
9	研磨机	2	2	/
10	灌装机	1	1	/

2.2.5 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料	锡块	905吨	905吨	无	外购	货车运输
	铜块	10.1吨	10.1吨	无		
	铅块	2.05吨	50.15吨	增加48.1吨		
	银块	30.15吨	3.05吨	减少27.1吨		
	铋块	261.3吨	240.3吨	减少21吨		
	氮气	1.01吨	10.01吨	增加9吨		
	树脂	180千克	300千克	增加120千克		
	单己醚	300千克	300千克	无		
	硫酸	20千克	20千克	无		
	硝酸	20千克	20千克	无		
	盐酸	20千克	20千克	无		
	油酸	60千克	60千克	无		
	触变剂	60千克	60千克	无		
	包装材料	2.3吨	2.3吨	无		

(2)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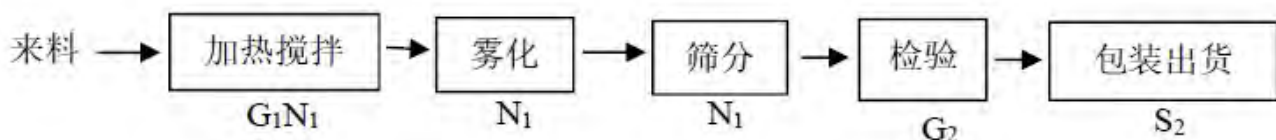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水浴处理器、检验酸雾塔用水量约为 22t/a，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400t/a。

排水：项目水浴处理器、检验酸雾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60t/a，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2.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G为废气、W为废水、L为废液、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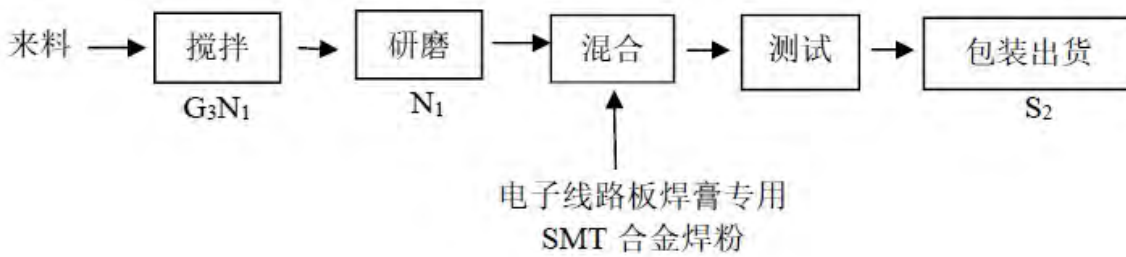
(1) 项目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锡块、铜块、铅块、银块、铋块先经搅拌炉进行加热搅拌，经雾化机雾化，再经筛分机筛分出大颗粒的产品（不合格品重新加工），最后对少量产品进行检验（使用硫酸、盐酸、硝酸等无机酸对焊粉的化学处理溶解，化学分析方法进行滴定分析测试焊粉的化学成分），即可包装出货。

(2) 项目微电子封装焊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树脂、单己醚、油酸、触变剂先经搅拌机进行搅拌（即为助焊剂）使用研磨机研磨（无废水产生），与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混合后，经测试仪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1 含锡废气; G2 无机废气; G3 有机废气;

噪声: N1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危险废物;

此外,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垃圾 S1; 空压机噪声 N2。

备注: ①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印刷、丝印、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②项目雾化机利用离心电机高速旋转对熔融状态的金属液流进行冲击, 使用金属液流被粉碎成大小不同、形态各异的液滴, 这些液滴在瞬间内冷凝成粉末。雾化机为封闭式, 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配有真空泵 1 台, 氮气罐 1 个, 使用时抽真空, 注入氮气防氧化。

③项目设有水浴除尘器, 水浴除尘器使用高压喷雾方式, 废气从除尘器进口进入, 在进口处装有喷头, 在喷头处喷出的水雾会湿润烟气中的灰料, 在这个过程中废气被水雾湿润使它的重量加大从而有利于被分离, 水面因气体的运动而形成一抛物线的水滴、水雾和泡沫区域, 气体在此区域又进一步水滴水雾净化, 废气的冲击下形成水雾, 尘粒在改变方向, 向上运动时, 又被雾化进一步净化。

④项目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的检验环节中少量产品有采用无机酸对焊粉的化学处理溶解, 化学分析方法进行滴定分析测试焊粉的化学成分的工序, 化学处理在通风柜中进行, 排出的无机废气进入检验酸雾塔中, 采用酸碱中和的喷淋以及活性炭过滤方式, 中和过滤无机废气, 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直接排放的目的。

涉及本次验收的主要产污工序

①废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搅拌、检验等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

③噪声：项目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测试、实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酸、废有机溶剂，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2.2.7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生产工艺和规模未发生变动，废气废水等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比较，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2-4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且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有变化，但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发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和 16m）满足环评设计要求（12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表三 主要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3.1 废水

(1) 生产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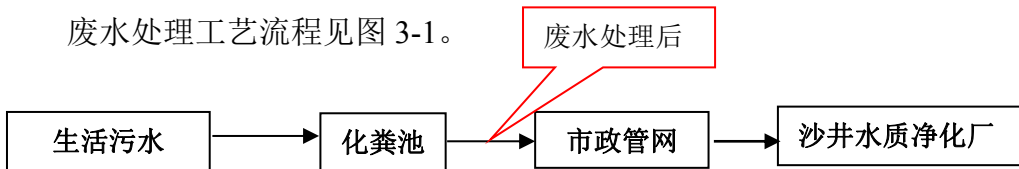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1) 焊锡废气 (G1)：项目加热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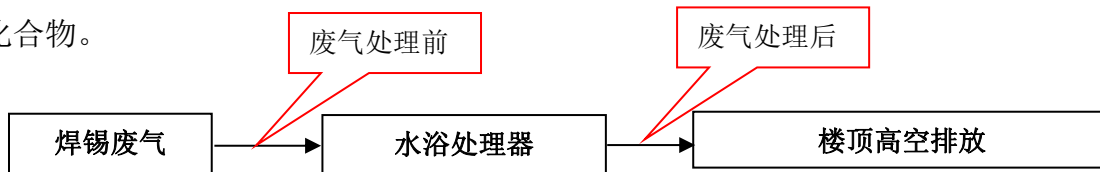


图 3-2 焊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措施：项目将加热搅拌设置密闭无尘车间内，焊锡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水浴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排气口设置于厂房西南侧。

(2) 无机废气 (G2)：项目的检验环节中有少量个别产品采用化学分析进行测试，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硫酸、盐酸沸点低于 250℃，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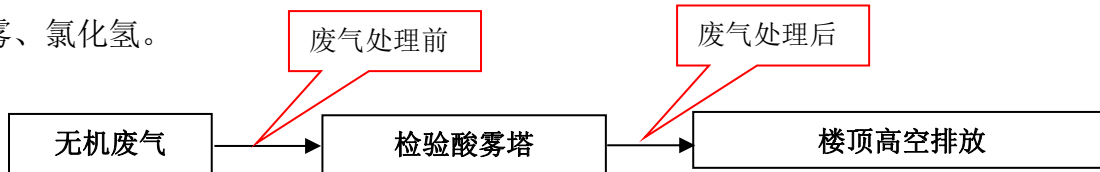


图 3-3 无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措施：项目检验室的化学处理在通风柜中进行，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检验酸雾塔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6 米，排气口设置于厂房西北侧。

(3) 有机废气 (G3)：

项目的助焊剂生产加工使用的油酸、单己醚等原料的沸点均较高，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项目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水浴除尘器：使用高压喷雾方式，废气从除尘器进口进入，在进口处装有喷头，在喷头处喷出的水雾会湿润烟气中的灰料，在这个过程中废气被水雾湿润使它的重量加大从而有利于被分离，水面因气体的运动而形成一抛物线的水滴、水雾和泡沫区域，气体在此区域又进一步水滴水雾净化，废气的冲击下形成水雾，尘粒在改变方向，向上运动时，又被雾化进一步净化。

检验酸雾塔：使用高压喷淋方式，废气从通风柜进口进入，在进口处装有喷头，在喷头处喷出的呈弱碱性水雾会湿润中和烟气中的无机酸化合物。湿润中和后的无机废气再次经过活性炭过滤的方式进一步净化，从而达到废气直接排放的目的。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检验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检验废气处理设施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3 噪声

(1) 主要来源：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雾化机、搅拌炉、筛分机、真空泵、水浴除尘器、搅拌机、研磨机、灌装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 处理措施：①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

装隔声罩；②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该部分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4-06）；废酸（废物类别：HW34 废酸，废物代码：900-349-34）；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6-13）；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含油抹布/手套/防尘工衣/防尘口罩/擦拭纸（危废类型：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外部照片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废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	/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有机溶剂	检验工序	液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T/I/R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酸	检验工序	液态	HW34 废酸, 900-349-34	C/T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生产工序	液态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T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I	
6	机油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7	废含油抹布/手套/防尘工衣/防尘口罩/擦拭纸	/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I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不符合规划，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的规定，项目属“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 398-其他印刷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经评估废气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需配套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备案类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属于备案类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2]343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单见附件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样品的监测均由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证书编号：201719120835。相关监测项目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采用国家标准(GB)或环保行业标准(HJ)。样品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报告加盖有 CMA 章。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5-1 和 5-2。

表5-1 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表 5-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序号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5)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2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3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9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4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5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7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2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9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T-XC0478)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10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1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3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4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5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7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063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8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TT-FX0653)	2023.07.31	2024.07.30	合格
1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5.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5-3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王阳阳	STT 培字 第 YS2019002 号
2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李灿均	STT 培字 第 YS20230922 号
3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4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5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6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林俊哲	STT 培字 第 YS20230825 号
7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8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9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10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11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12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13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陈诗林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2 号

5.3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②采样过程中应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 5-4 至表 5-9。

表 5-4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KB101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动植物油	KB101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氨氮	KB101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总磷	KB101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B10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KB201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动植物油	KB201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氨氮	KB201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总磷	KB201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B20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K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K-a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K-1	0.5L	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K-2	0.5L	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动植物油	BK-A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动植物油	BK-B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氨氮	BK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氨氮	BK-a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总磷	BK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总磷	BK-a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K-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K-2	0.05L	0.05L	mg/L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氨氮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60.7	mg/L	0.50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0.1				
					20240320001W201-4	61.5	mg/L	-0.57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62.2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180	mg/L	1.69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174				
					20240320001W201-4	193	mg/L	1.85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186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0.80	mg/L	1.91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0.77				
					20240320001W201-4	0.82	mg/L	0.00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0.82				
4	总磷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3.15	mg/L	0.16	≤±5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3.14				
					20240320001W201-4	3.44	mg/L	0.15	≤±5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3.43				

表 5-5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二）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1	pH 值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8				
					20240320001W201-4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6.8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氨氮	8	1	12.5	20240320001W101-4	60.7	mg/L	-0.98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1.9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180	mg/L	3.45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168				
					20240320001W201-4	193	mg/L	3.76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179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0.80	mg/L	2.56	$\leq\pm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0.76				
					20240320001W201-4	0.82	mg/L	0.61	$\leq\pm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0.81				
4	总磷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3.15	mg/L	-0.94	$\leq\pm 5$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3.21				
					20240320001W201-4	3.44	mg/L	0.44	$\leq\pm 5$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3.41				
5	悬浮物	8	1	12.5	20240320001W101-1	35	mg/L	-1.41	$\leq\pm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1-a	3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53.3	mg/L	2.90	$\leq\pm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50.3				
					20240320001W201-4	58.3	mg/L	3.55	$\leq\pm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54.3				

表 5-7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序号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1	BY400012/B22040235	氨氮	mg/L	18.1	17.7±0.8	合格
2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6±10	合格
3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56±10	合格
4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8	38.9±6.2	合格
5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2	38.9±6.2	合格
6	BY400014/B21120013	总磷	mg/L	2.44	2.49±0.12	合格
7	BY400014/B21120013	总磷	mg/L	2.44	2.49±0.12	合格
8	BY400171/A22110278b	动植物油	mg/L	31.3	31.8±2.6	合格
9	ZCRM0021 YL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0	1.90±0.16	合格
10	ZCRM0021 YL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0	1.90±0.16	合格

表 5-8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1	QC-40	氨氮	μg	41.507	40	3.77	$\leq\pm 10$	合格
2	QC-6.00	总磷	μg	6.262	6.00	4.37	$\leq\pm 10$	合格
3	QC-6.00	总磷	μg	6.262	6.00	4.37	$\leq\pm 10$	合格

表 5-9 样品加标回收率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表 5-11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1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3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4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5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KB103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1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3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4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5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KB203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a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BK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BK-a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4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4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表 5-1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20240320001A106-1-1	0.46	mg/m ³	3.37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6-1-1-a	0.43				
					20240320001A107-1-1	0.71	mg/m ³	2.90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7-1-1-a	0.67				
					20240320001A108-1-1	0.72	mg/m ³	2.13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8-1-1-a	0.69				
					20240320001A109-1-1	0.77	mg/m ³	-1.28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9-1-1-a	0.79				
					20240320001A206-1-1	0.35	mg/m ³	-2.78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6-1-1-a	0.37				
					20240320001A207-1-1	0.61	mg/m ³	-6.87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7-1-1-a	0.70				
					20240320001A208-1-1	0.75	mg/m ³	3.45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8-1-1-a	0.70				
					20240320001A209-1-1	0.67	mg/m ³	-3.60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9-1-1-a	0.72				

表 5-13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2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0.615	100	-9.39	≤±10	合格
	QC-100-3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1.787	100	-8.21	≤±10	合格
	QC-100-4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1.158	100	-8.84	≤±10	合格
	QC-100-5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7.857	100	-2.14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411	10.0	4.11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411	10.0	4.11	≤±1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10.4583	10	4.58	≤±1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4.9048	5	-1.9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	甲烷	mg/m ³	1.4326	1.3393	6.97	≤±10	合格
	QC	甲烷	mg/m ³	1.3217	1.3393	-1.31	≤±10	合格

表 5-14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序号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1	BYT400022/B22020293	硫酸雾	mg/L	5.21	5.06±0.23	合格
2	BYT400022/B22020293	硫酸雾	mg/L	4.88	5.06±0.23	合格

5.5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5-15。

表 5-1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3.28	AWA5688/ STT-XC0625	AWA6221A /STT-XC0478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9	AWA5688/ STT-XC0625	AWA6221A /STT-XC0478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废气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检验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氯化氢、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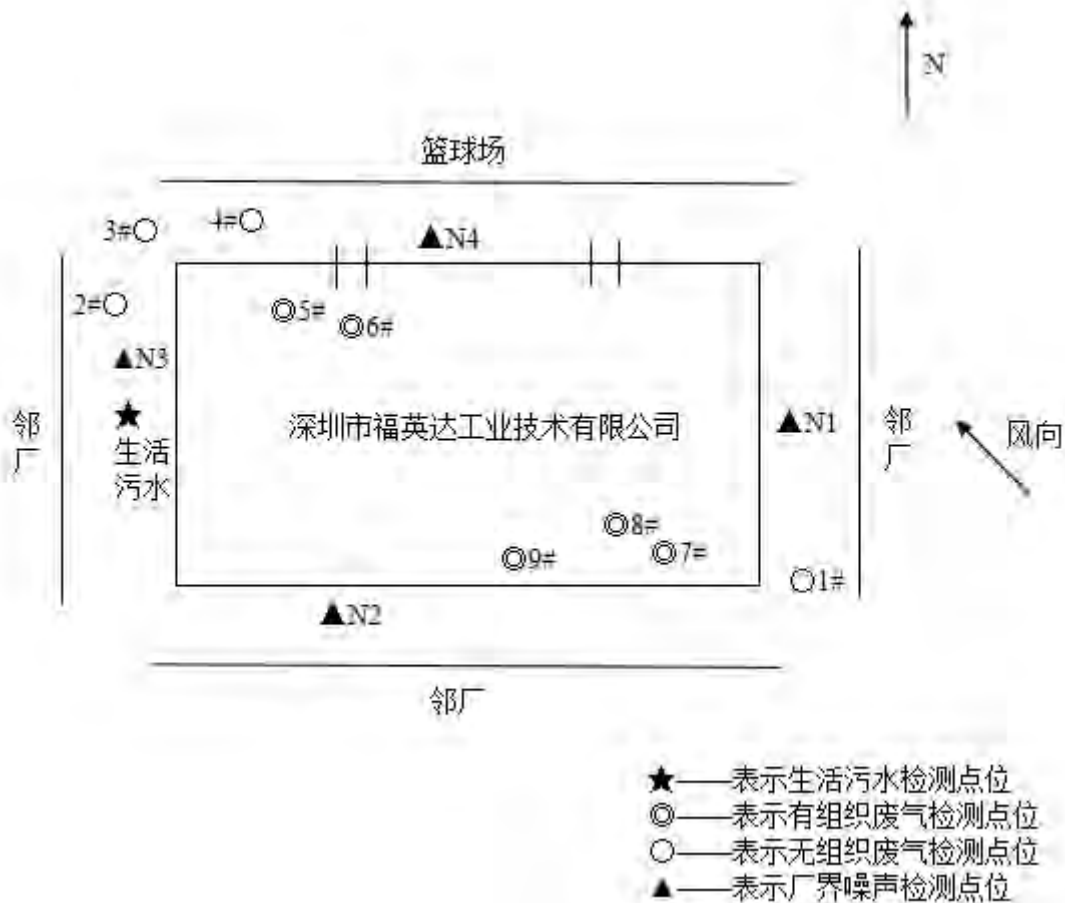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生活污水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4.03.28: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2024.03.29: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2024.03.28					2024.03.2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pH 值	6.8	6.9	7.0	6.8	6.8-7.0	6.8	6.9	7.0	6.8	6.8-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	34	31	35	30	35	39	32	3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7.3	56.8	51.3	51.8	51.8	57.3	60.8	51.3	56.3	56.4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2	187	170	174	173	190	201	176	186	188	500	mg/L
动植物油	0.20	0.19	0.14	0.20	0.18	0.17	0.15	0.17	0.21	0.18	100	mg/L
氨氮	58.1	64.2	62.6	60.7	61.4	59.2	63.6	64.0	61.8	62.2	—	mg/L
总磷	3.45	3.21	3.58	3.16	3.35	3.34	3.21	3.36	3.42	3.3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0.80	0.83	0.78	0.81	0.85	0.85	0.76	0.82	0.82	20	mg/L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从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值为6.8-7.0、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6.4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8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18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2.2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3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82mg/L，所检测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天气情况: 晴 2024.03.2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7.1~27.9 °C 气温: 28.1~29.1 °C		大气压: 100.2 kPa 大气压: 100.2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5#			后采样口 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3.28	氯化氢	第一次	7.3	2.22×10 ⁻²	3037	0.9L	1.32×10 ⁻³	2943	100	0.12	
		第二次	6.9	2.01×10 ⁻²	2907	0.9L	1.30×10 ⁻³	2900			
		第三次	7.5	2.36×10 ⁻²	3140	0.9L	1.24×10 ⁻³	2761			
		最大值	/	/	/	0.9L	1.32×10 ⁻³	/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3.04×10 ⁻⁴	3037	0.2L	2.94×10 ⁻⁴	2943	35	0.74	
		第二次	0.2L	2.91×10 ⁻⁴	2907	0.2L	2.90×10 ⁻⁴	2900			
		第三次	0.2L	3.14×10 ⁻⁴	3140	0.2L	2.76×10 ⁻⁴	2761			
		最大值	/	/	/	0.2L	2.94×10 ⁻⁴	/			
2024.03.29	氯化氢	第一次	6.6	1.99×10 ⁻²	3021	0.9L	1.21×10 ⁻³	2689	100	0.12	
		第二次	7.1	2.06×10 ⁻²	2897	0.9L	1.28×10 ⁻³	2848			
		第三次	6.9	2.12×10 ⁻²	3073	0.9L	1.23×10 ⁻³	2735			
		最大值	/	/	/	0.9L	1.28×10 ⁻³	/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3.02×10 ⁻⁴	3021	0.2L	2.69×10 ⁻⁴	2689	35	0.74	
		第二次	0.2L	2.90×10 ⁻⁴	2897	0.2L	2.85×10 ⁻⁴	2848			
		第三次	0.2L	3.07×10 ⁻⁴	3073	0.2L	2.74×10 ⁻⁴	2735			
		最大值	/	/	/	0.2L	2.85×10 ⁻⁴	/			

续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7.4 °C		大气压: 100.2 kPa								
		2024.03.2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7.8 °C		大气压: 100.2 kPa								
采样日期	检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7#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8#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3.28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40×10 ⁻²	2.00×10 ⁻⁴	1429	1.53×10 ⁻²	9.33×10 ⁻⁵	6097	3.63×10 ⁻³	7.49×10 ⁻⁵	2063	8.5	0.12	15
		第二次	1.28×10 ⁻²	1.93×10 ⁻⁴	1507	1.38×10 ⁻²	8.33×10 ⁻⁵	6035	3.57×10 ⁻³	7.15×10 ⁻⁵	2002			
		第三次	1.33×10 ⁻²	1.86×10 ⁻⁴	1400	1.51×10 ⁻²	9.06×10 ⁻⁵	5999	2.62×10 ⁻³	5.35×10 ⁻⁵	2040			
		最大值	/	/	/	/	/	/	3.63×10 ⁻³	7.49×10 ⁻⁵	/			
2024.03.29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6×10 ⁻²	1.67×10 ⁻⁴	1438	1.29×10 ⁻²	8.01×10 ⁻⁵	6208	3.36×10 ⁻³	6.64×10 ⁻⁵	1974	8.5	0.12	15
		第二次	1.13×10 ⁻²	1.68×10 ⁻⁴	1489	1.30×10 ⁻²	8.16×10 ⁻⁵	6274	3.26×10 ⁻³	6.61×10 ⁻⁵	2027			
		第三次	1.21×10 ⁻²	1.73×10 ⁻⁴	1431	1.36×10 ⁻²	8.21×10 ⁻⁵	6034	3.29×10 ⁻³	6.89×10 ⁻⁵	2093			
		最大值	/	/	/	/	/	/	3.36×10 ⁻³	6.89×10 ⁻⁵	/			
备注	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从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检验工序废气处理排放口的氯化氢未检出, 硫酸雾未检出,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2.36×10⁻²kg/h、硫酸雾的最大排放速率为3.14×10⁻⁴kg/h; 焊锡工序废气处理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63×10⁻³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7.49×

10⁻⁴kg/h, 所检测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2.4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气温: 24.1~27.9 °C 大气压: 100.4~100.5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5~1.8 m/s		2024.03.29 气温: 23.9~27.4 °C 大气压: 100.3~100.4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5~1.7 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4.03.28			2024.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8	0.44	0.41	0.39	0.44	0.46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0	0.76	0.62	0.67	0.66	0.74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1	0.68	0.81	0.73	0.77	0.78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7	0.71	0.72	0.72	0.68	0.69	4.0	mg/m ³	
最大值		0.81			0.78			4.0	mg/m ³	
备注	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表示不适用。									

从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81mg/m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5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03.28		2024.03.29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0.1	47.5	61.9	47.8	65	55
N2	厂界外 1 米处 N2		62.1	48.4	62.5	49.0	65	55
N3	厂界外 1 米处 N3		57.5	48.0	57.5	47.4	65	55
N4	厂界外 1 米处 N4		58.3	49.9	59.4	46.7	65	55
备注	1.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在57.5~62.5dB(A)之间, 夜间在46.7~49.9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了《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2]343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生产，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8.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企业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8.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设置专人负责。

8.7“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环评报告相关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工业废气	焊锡废气：集中收集经水浴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安装排气扇 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检验酸雾塔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门窗，定期维护保养，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独立空压机房	厂区内布局合理，设备已安装减震减噪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图 8-1 厂区及周边绿化情况照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和氯化氢，焊锡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锡及其化合物，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6 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次验收内容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公示。

9.7 建议

（1）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

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51' 43.7112", N22° 45' 15.6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 1200 吨、微电子封装焊料 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 1200 吨、微电子封装焊料 6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2]3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杰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杰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二：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单位	生产负荷
电子线路板焊膏专用 SMT 合金焊粉	2024 年 3 月 28 日	4	3	t/d	75%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3	t/d	75%
微电子封装焊料	2024 年 3 月 28 日	0.5	0.3	t/d	60%
	2024 年 3 月 29 日	0.5	0.3	t/d	60%

备注：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343号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3-29

附件四：危废合同

NO: 014858

此证件只用于 林高铭在深圳区域内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重要提示
1. 请准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准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准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爱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东经 113.799417°, 北纬 22.75827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林高铭在深圳区域内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0600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客服热线：400-830-865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林高铭在深圳区域内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440306220609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人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爱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东经113.799417°，北纬22.75827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06-02、275-008-02、276-001~005-02）100吨/年；废物、药品（HW03类中900-002-03）10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900-405-06、900-407-06、900-409-06）15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24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2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264-002~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399-12）5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265-101~104-13、900-014~016-13、900-451-1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073-001-16、806-001-16、900-019-16）4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064-17、336-066~069-17、336-103~101-17）（仅限污泥）9000吨/年；含锡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仅限废铅酸电池）2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7000吨/年，共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9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此证件只用于 林高铭在深圳区域内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4年03月11日-2025年03月1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170485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证件有效期：2022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NO:00194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02月01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0172

甲方：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995XW
联系人：胡华丽
联系电话：13824365792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

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收件人为【胡华丽】，联系电话为【1382436579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业务联系人：胡华丽 收运联系人：胡华丽 电话：1382436579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6124310001</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骆东松 收运联系人：骆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p>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4GDSZBJ00172B1

甲方：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995XW

联系人：胡华丽

联系电话：13824365792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0172】，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喷淋废水	HW08(900-249-08)	2	桶装	收集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

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 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业务联系人：胡华丽 收运联系人：胡华丽 电话：1382436579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6124310001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骆东松 收运联系人：骆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SZBJ00172B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喷淋废水	HW08 (900-249-08)	COD≤100g/L	2	吨	桶装	收集处理	17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与原合同一起收运

3、检测标准

当以上喷淋废水 COD≤100g/L，按以上报价结算；当喷淋废水 COD > 100g/L 时，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乙方

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0172B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27935995X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6号8栋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995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40320001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东路 6 号 8 栋 1-3 层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验收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Report Date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客服热线: 0755-33525448

传真: 0755-26059850

Hotline:

Fax:

邮编: 518126

网址: www.sttgdzk.com

Postal Code: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生活污水	2024年03月28~29日	2024年03月28日~04月03日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人员	李灿均、查帅龙、洪世海、王阳阳、王震、林俊哲		
分析人员	许依婷、黄雨蝶、田孟怡、唐嘉仪、曹淑娇、白雪丽、陈诗林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三、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4.03.28: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油 2024.03.29: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油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8				2024.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	6.9	7.0	6.8	6.8	6.9	7.0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	34	31	30	35	39	32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7.3	56.8	51.3	51.8	57.3	60.8	51.3	56.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2	187	170	174	190	201	176	186	500	mg/L
动植物油	0.20	0.19	0.14	0.20	0.17	0.15	0.17	0.21	100	mg/L
氨氮	58.1	64.2	62.6	60.7	59.2	63.6	64.0	61.8	—	mg/L
总磷	3.45	3.21	3.58	3.16	3.34	3.21	3.36	3.4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0.80	0.83	0.78	0.85	0.85	0.76	0.82	20	mg/L
备注	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天气情况: 晴 2024.03.2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7.1~27.9 °C 气温: 28.1~29.1 °C			大气压: 100.2 kPa 大气压: 100.2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3.28	氯化氢	第一次	7.3	2.22×10 ⁻²	3037	0.9L	1.32×10 ⁻³	2943	100	0.12	
		第二次	6.9	2.01×10 ⁻²	2907	0.9L	1.30×10 ⁻³	2900			
		第三次	7.5	2.36×10 ⁻²	3140	0.9L	1.24×10 ⁻³	2761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3.04×10 ⁻⁴	3037	0.2L	2.94×10 ⁻⁴	2943	35	0.74	
		第二次	0.2L	2.91×10 ⁻⁴	2907	0.2L	2.90×10 ⁻⁴	2900			
		第三次	0.2L	3.14×10 ⁻⁴	3140	0.2L	2.76×10 ⁻⁴	2761			
2024.03.29	氯化氢	第一次	6.6	1.99×10 ⁻²	3021	0.9L	1.21×10 ⁻³	2689	100	0.12	
		第二次	7.1	2.06×10 ⁻²	2897	0.9L	1.28×10 ⁻³	2848			
		第三次	6.9	2.12×10 ⁻²	3073	0.9L	1.23×10 ⁻³	2735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3.02×10 ⁻⁴	3021	0.2L	2.69×10 ⁻⁴	2689	35	0.74	
		第二次	0.2L	2.90×10 ⁻⁴	2897	0.2L	2.85×10 ⁻⁴	2848			
		第三次	0.2L	3.07×10 ⁻⁴	3073	0.2L	2.74×10 ⁻⁴	2735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天气情况: 晴 2024.03.2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7.4 °C 气温: 27.8 °C			大气压: 100.2 kPa 大气压: 100.2 kP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7#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8#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3.28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40×10 ⁻²	2.00×10 ⁻⁴	14299	1.53×10 ⁻²	9.33×10 ⁻⁵	6097	3.63×10 ⁻³	7.49×10 ⁻⁵	20633	8.5	0.12	15	
		第二次	1.28×10 ⁻²	1.93×10 ⁻⁴	15077	1.38×10 ⁻²	8.33×10 ⁻⁵	6035	3.57×10 ⁻³	7.15×10 ⁻⁵	20021				
		第三次	1.33×10 ⁻²	1.86×10 ⁻⁴	14004	1.51×10 ⁻²	9.06×10 ⁻⁵	5999	2.62×10 ⁻³	5.35×10 ⁻⁵	20401				
2024.03.29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6×10 ⁻²	1.67×10 ⁻⁴	14389	1.29×10 ⁻²	8.01×10 ⁻⁵	6208	3.36×10 ⁻³	6.64×10 ⁻⁵	19748	8.5	0.12		15
		第二次	1.13×10 ⁻²	1.68×10 ⁻⁴	14893	1.30×10 ⁻²	8.16×10 ⁻⁵	6274	3.26×10 ⁻³	6.61×10 ⁻⁵	20275				
		第三次	1.21×10 ⁻²	1.73×10 ⁻⁴	14317	1.36×10 ⁻²	8.21×10 ⁻⁵	6034	3.29×10 ⁻³	6.89×10 ⁻⁵	20937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进行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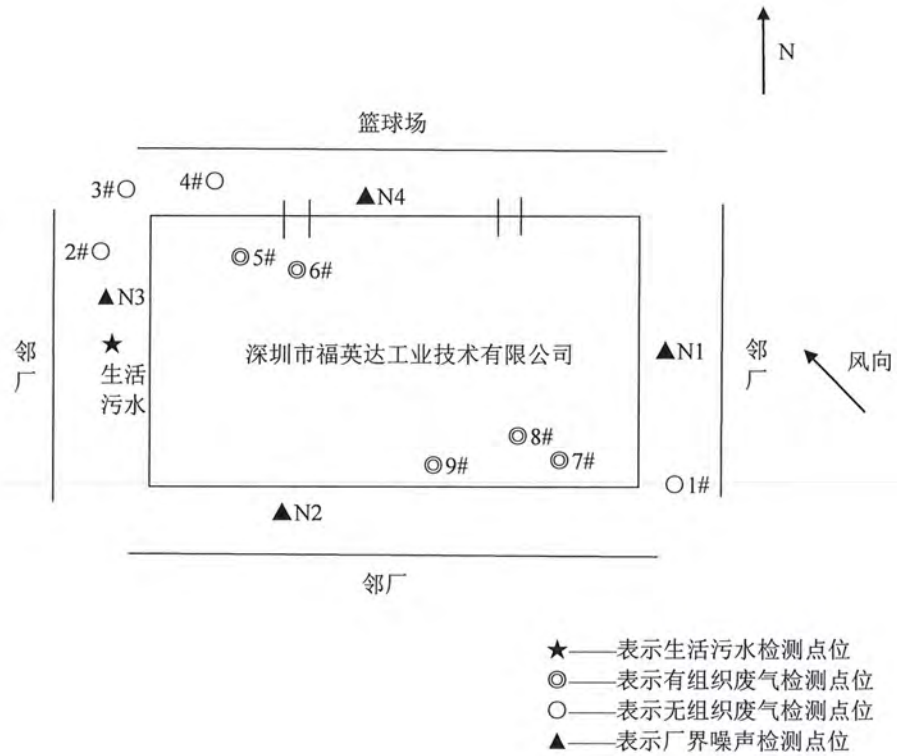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气温: 24.1~27.9 °C 大气压: 100.4~100.5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5~1.8 m/s		2024.03.29 气温: 23.9~27.4 °C 大气压: 100.3~100.4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5~1.7 m/s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4.03.28			2024.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8	0.44	0.41	0.39	0.44	0.46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0	0.76	0.62	0.67	0.66	0.74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1	0.68	0.81	0.73	0.77	0.78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7	0.71	0.72	0.72	0.68	0.69	4.0	mg/m ³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表示不适用。								

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3.28: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8 m/s 夜间最大风速: 1.9 m/s		2024.03.29: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最大风速: 1.8 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4.03.28		2024.0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0.1	47.5	61.9	47.8	65	55
N2	厂界外 1 米处 N2		62.1	48.4	62.5	49.0	65	55
N3	厂界外 1 米处 N3		57.5	48.0	57.5	47.4	65	55
N4	厂界外 1 米处 N4		58.3	49.9	59.4	46.7	65	55
备注	1.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检测点位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



检验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6#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7#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8#



焊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9#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报告结束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专用章

质量控制报告

编号 GDZKBG20240320001ZKBG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编写: 周新

审定: 王凌峰

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1、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受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机构依据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分析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 2-2。

表 2-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序号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5)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2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3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9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4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5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7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2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9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T-XC0478)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10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1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3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4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5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17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063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18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TT-FX0653)	2023.07.31	2024.07.30	合格
1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1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王阳阳	STT 培字 第 YS2019002 号
2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李灿均	STT 培字 第 YS20230922 号
3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4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5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6	GDZKSC20240320001	采样人员	林俊哲	STT 培字 第 YS20230825 号
7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序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8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9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10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11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12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13	GDZKSC20240320001	检测人员	陈诗林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2 号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 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应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10个时, 采集1个平行样, 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1-1至4.1-7。

表 4.1-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KB101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动植物油	KB101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氨氮	KB101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总磷	KB101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B10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KB201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动植物油	KB201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氨氮	KB201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总磷	KB201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全程序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B20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K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K-a	4L	4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K-1	0.5L	0.5L	mg/L	合格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K-2	0.5L	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动植物油	BK-A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动植物油	BK-B	0.06L	0.06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氨氮	BK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氨氮	BK-a	0.025L	0.02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总磷	BK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总磷	BK-a	0.01L	0.01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K-1	0.05L	0.05L	mg/L	合格
生活污水	实验室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K-2	0.05L	0.05L	mg/L	合格

表 4.1-2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1	氨氮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60.7	mg/L	0.50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0.1				
					20240320001W201-4	61.5	mg/L	-0.57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62.2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180	mg/L	1.69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174				
					20240320001W201-4	193	mg/L	1.85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186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0.80	mg/L	1.91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0.77				
					20240320001W201-4	0.82	mg/L	0.00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0.82				
4	总磷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3.15	mg/L	0.16	≤±5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3.14				
					20240320001W201-4	3.44	mg/L	0.15	≤±5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3.43				

表 4.1-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二)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1	pH 值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8				
					20240320001W201-4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6.8				

表 4.1-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氨氮	8	1	12.5	20240320001W101-4	60.7	mg/L	-0.98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61.9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180	mg/L	3.45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168				
					20240320001W201-4	193	mg/L	3.76	≤±1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179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0.80	mg/L	2.56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0.76				
					20240320001W201-4	0.82	mg/L	0.61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0.81				
4	总磷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3.15	mg/L	-0.94	≤±5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3.21				
					20240320001W201-4	3.44	mg/L	0.44	≤±5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3.41				
5	悬浮物	8	1	12.5	20240320001W101-1	35	mg/L	-1.41	≤±10	合格
					20240320001W101-1-a	3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	20240320001W101-4	53.3	mg/L	2.90	≤±20	合格
					20240320001W101-4-a	50.3				
					20240320001W201-4	58.3	mg/L	3.55	≤±20	合格
					20240320001W201-4-a	54.3				

表 4.1-5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序号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1	BY400012/B22040235	氨氮	mg/L	18.1	17.7±0.8	合格
2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6±10	合格
3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56±10	合格
4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8	38.9±6.2	合格
5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2	38.9±6.2	合格
6	BY400014/B21120013	总磷	mg/L	2.44	2.49±0.12	合格
7	BY400014/B21120013	总磷	mg/L	2.44	2.49±0.12	合格
8	BY400171/A22110278b	动植物油	mg/L	31.3	31.8±2.6	合格
9	ZCRM0021 YL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0	1.90±0.16	合格
10	ZCRM0021 YL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0	1.90±0.16	合格

表 4.1-6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序号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1	QC-40	氨氮	µg	41.507	40	3.77	≤±10	合格
2	QC-6.00	总磷	µg	6.262	6.00	4.37	≤±10	合格
3	QC-6.00	总磷	µg	6.262	6.00	4.37	≤±10	合格

表 4.1-7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	W104-4-jb	氨氮	µg	60.685	65.342	5.00	93.1	90-105	合格
2	W101-4-jb	总磷	µg	7.871	13.202	5.00	107	80-120	合格
3	W201-4-jb	总磷	µg	8.596	13.202	5.00	92.1	80-120	合格

4.2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2-1至4.2-5。

表 4.2-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5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ZR-3260/STT-XC0582	20	20.3	1.5	19.6	-2.0	2024.03.28	合格
	30	29.3	-1.3	29.5	-1.7		合格
	40	39.3	-1.8	40.6	1.5		合格
ZR-3260/STT-XC0632	20	19.8	-1.0	19.8	-1.0		合格
	30	30.2	0.7	29.6	-1.3		合格
	40	40.6	1.5	39.2	-2.0		合格
ZR-3260/STT-XC0633	20	19.9	-0.5	20.4	2.0		合格
	30	30.7	2.3	30.7	2.3		合格
	40	40.2	0.5	40.1	0.3		合格
ZR-3260/STT-XC0582	20	19.7	-1.5	19.8	-1.0	2024.03.29	合格
	30	30.3	1.0	29.5	-1.7		合格
	40	39.7	-0.7	40.2	0.5		合格
ZR-3260/STT-XC0632	20	20.1	0.5	19.9	-0.5		合格
	30	30.2	0.7	29.8	-0.7		合格
	40	40.3	0.7	40.7	1.8		合格
ZR-3260/STT-XC0633	20	20.1	0.5	20.2	1.0		合格
	30	29.8	-0.7	30.2	0.7		合格
	40	40.2	0.5	40.1	0.3		合格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 校准合格。						

表 4.2-2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1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3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4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5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KB103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1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3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4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5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KB203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a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BK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BK-a	0.0003L	0.0003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4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4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表 4.2-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20240320001A106-1-1	0.46	mg/m ³	3.37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6-1-1-a	0.43				
					20240320001A107-1-1	0.71	mg/m ³	2.90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7-1-1-a	0.67				
					20240320001A108-1-1	0.72	mg/m ³	2.13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8-1-1-a	0.69				
					20240320001A109-1-1	0.77	mg/m ³	-1.28	≤±20	合格
					20240320001A109-1-1-a	0.79				
					20240320001A206-1-1	0.35	mg/m ³	-2.78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6-1-1-a	0.37				
					20240320001A207-1-1	0.61	mg/m ³	-6.87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7-1-1-a	0.70				
					20240320001A208-1-1	0.75	mg/m ³	3.45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8-1-1-a	0.70				
					20240320001A209-1-1	0.67	mg/m ³	-3.60	≤±20	合格
					20240320001A209-1-1-a	0.72				

表 4.2-4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2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0.615	100	-9.39	≤±10	合格
	QC-100-3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1.787	100	-8.21	≤±10	合格
	QC-100-4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1.158	100	-8.84	≤±10	合格
	QC-100-5	锡及其化合物	μg/L	97.857	100	-2.14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411	10.0	4.11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411	10.0	4.11	≤±1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10.4583	10	4.58	≤±1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4.9048	5	-1.9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	甲烷	mg/m ³	1.4326	1.3393	6.97	≤±10	合格
	QC	甲烷	mg/m ³	1.3217	1.3393	-1.31	≤±10	合格

表 4.2-5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序号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1	BYT400022/B22020293	硫酸雾	mg/L	5.21	5.06±0.23	合格
2	BYT400022/B22020293	硫酸雾	mg/L	4.88	5.06±0.23	合格

4.3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4.3-1。

表 4.3-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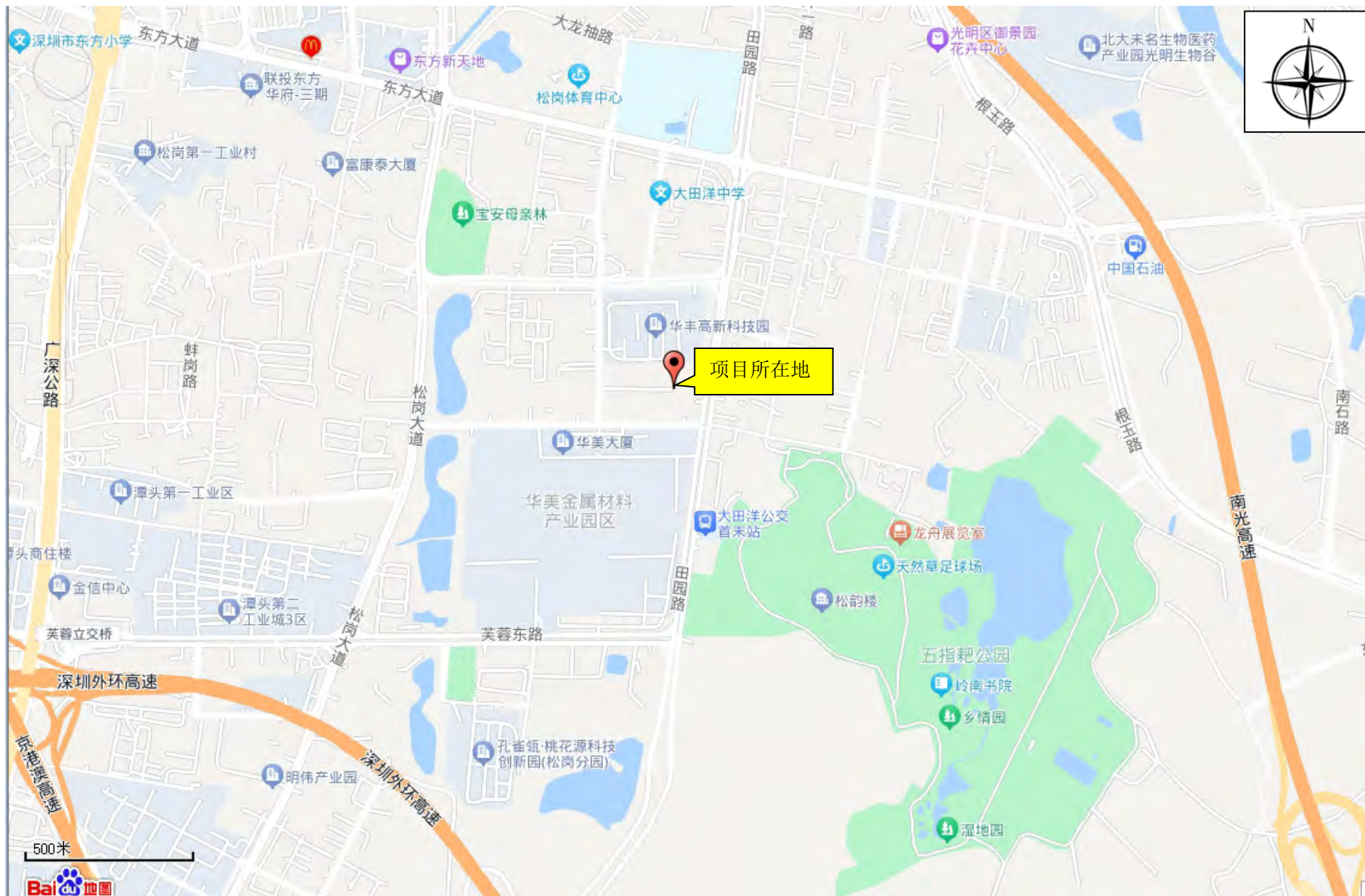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3.28	AWA5688/ STT-XC0625	AWA6221A /STT-XC0478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9	AWA5688/ STT-XC0625	AWA6221A /STT-XC0478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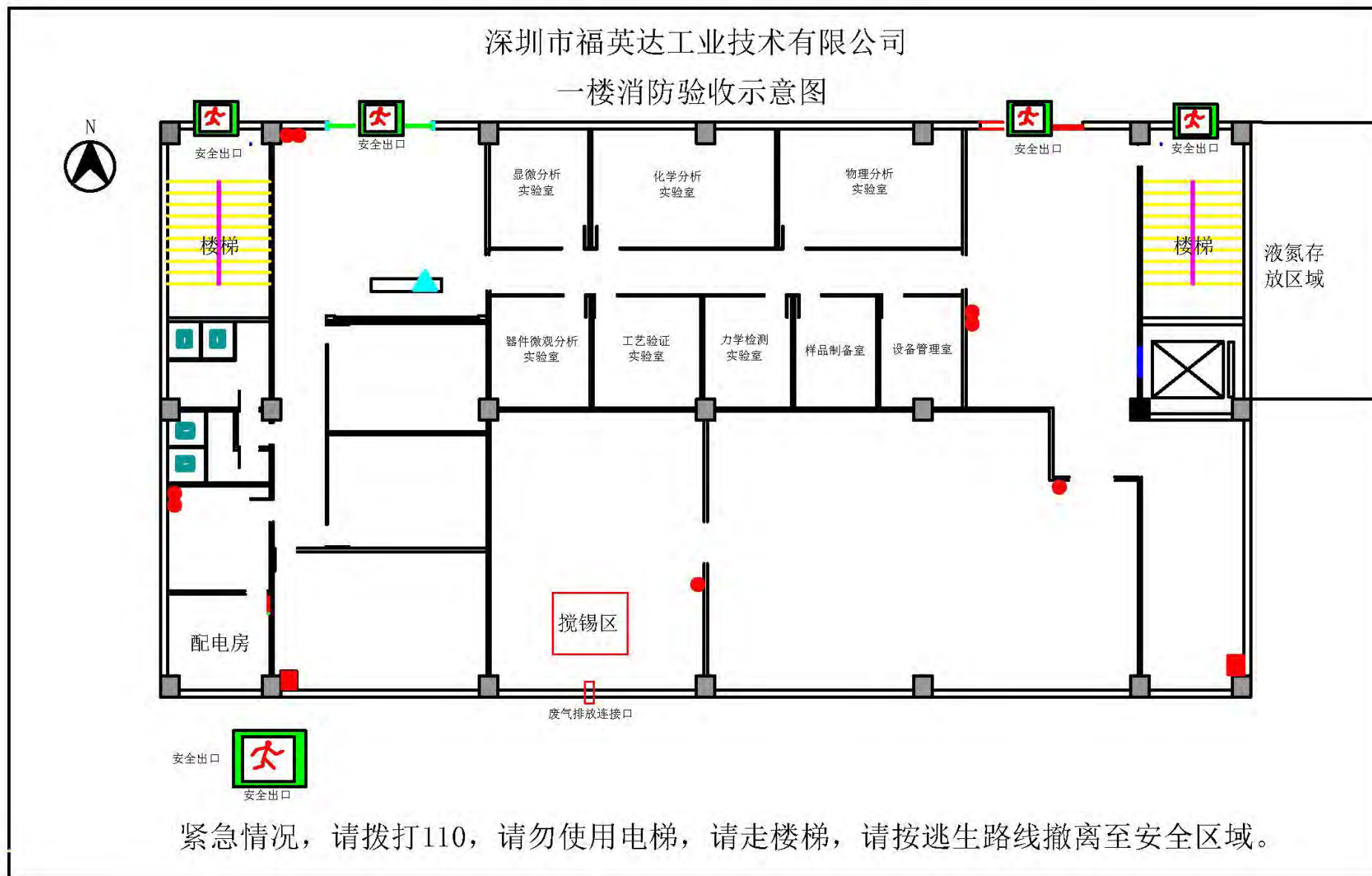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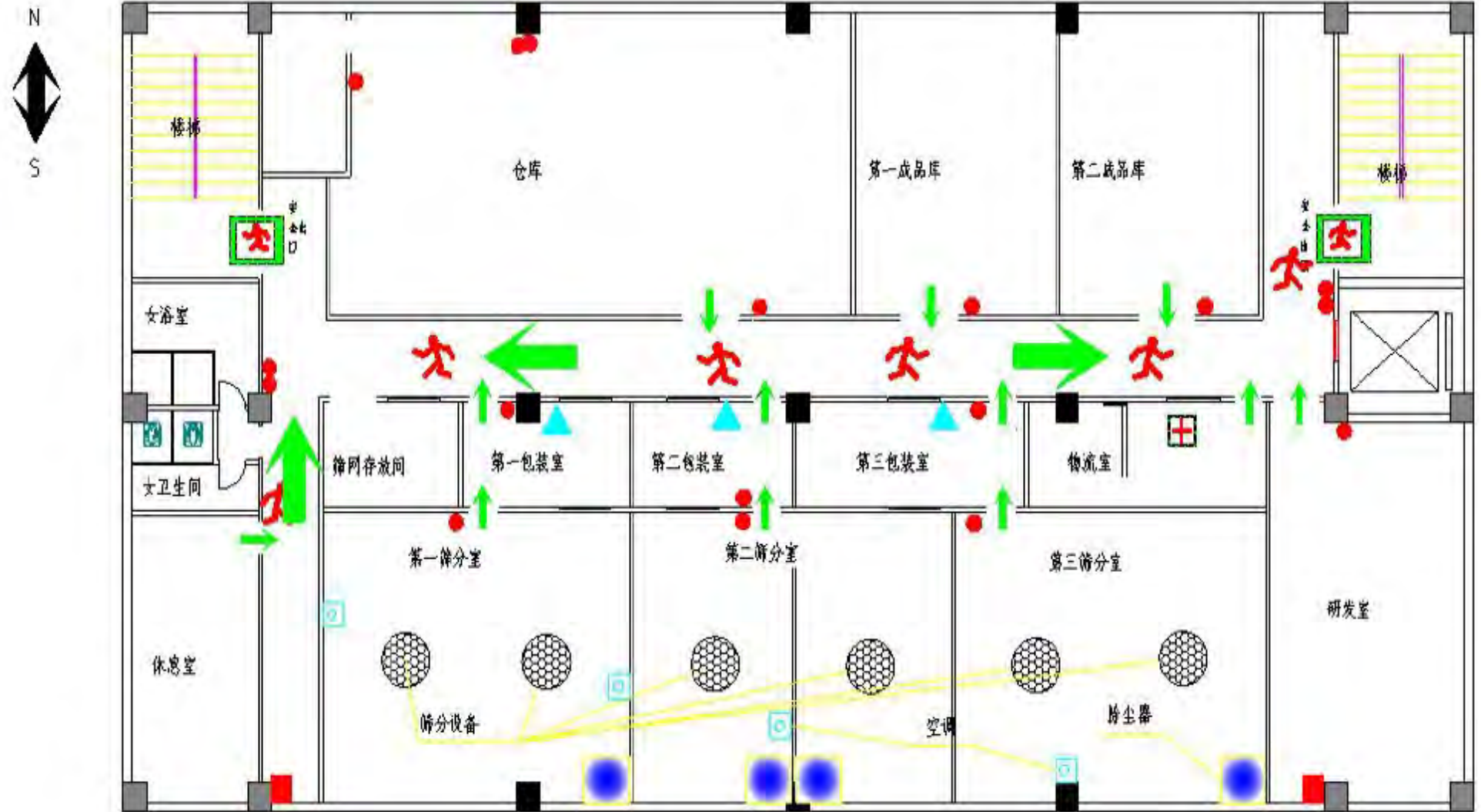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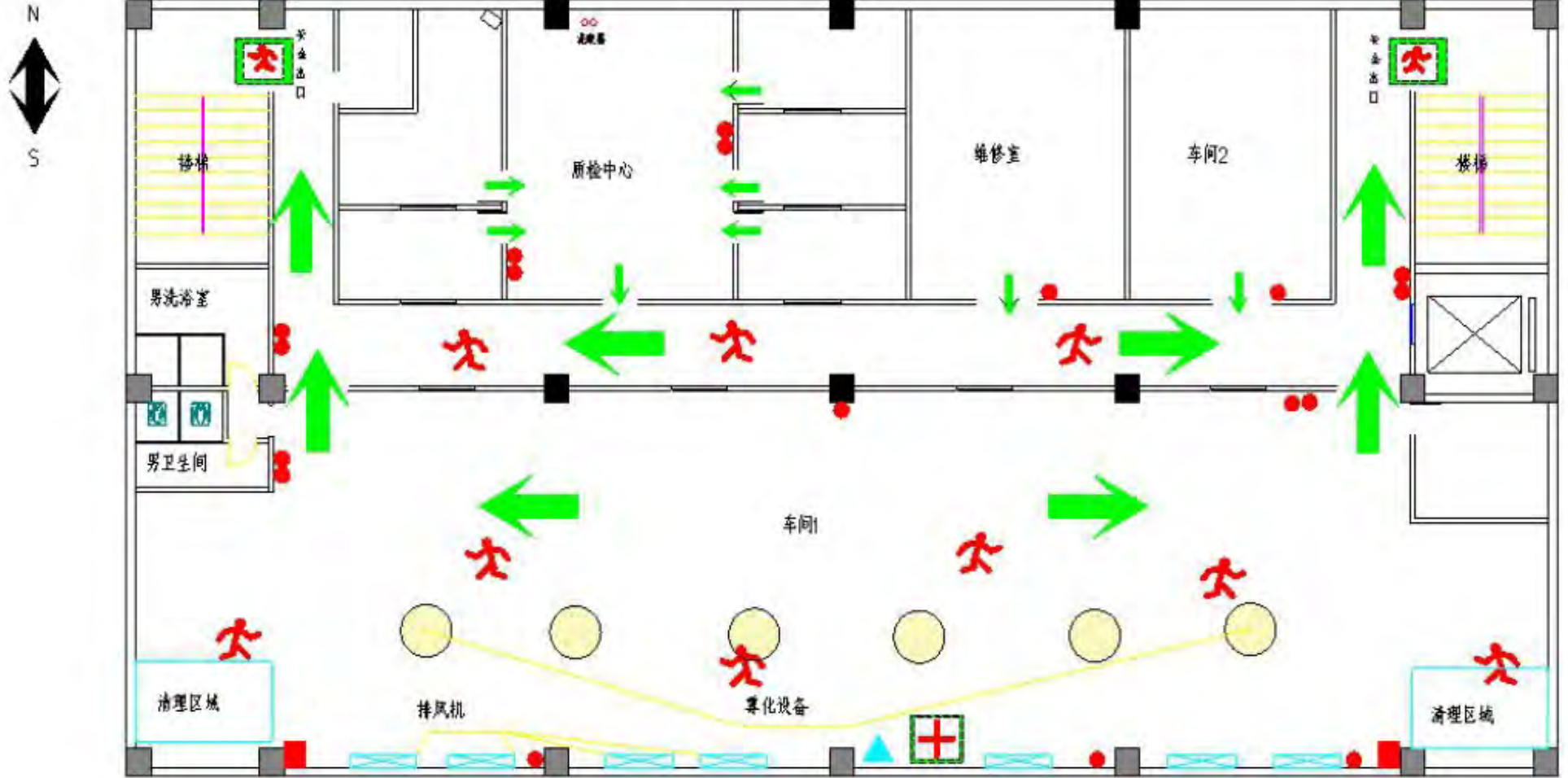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楼平面布置图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四至图

